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
承辦人：曾瑋如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636
傳真：(02)89528064
電子信箱：AH06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消字第1143246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66266_3246532_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娛樂稅服務通訊.pdf、66266_3246532_學生團體舉辦臨時公演娛樂稅徵免手續一覽表.pdf、66266_3246532_未收費表單-臨時公演報備申請書.pdf、66266_3246532_收費表單-表一臨時公演申請書.pdf、66266_3246532_收費表單-表二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.pdf、66266_3246532_收費表單-表三免徵娛樂稅保證書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本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前，無論有無收取費用，均應向本處或所屬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娛樂稅法第8條：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

(二)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：「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」

二、檢送本處娛樂稅服務通訊、學生團體舉辦臨時公演娛樂稅徵免手續一覽表及相關申請書表各1份，如貴校舉辦臨時性娛樂活動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向場地所屬地方稅稽徵機關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4/12/17
1140026283

辦理娛樂稅徵免或報備手續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基督學院

副本：新北市各稅捐分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7 10:15:05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140/12/17

1140026283